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### 114 年度約僱人員(錄事職務代理人)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錄事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)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4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優先。

(二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前一日止；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用理由要求留用；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。

每月報酬以 230 薪點支薪(約新臺幣 31,993 元)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63220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應填寫本署公開甄選報名表及繳驗證明文件，請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(本署網站：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)，並請詳實填寫，另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應繳資料如下：

1、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，自述不可省略)

2、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。

4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)。

5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者免)。

6、經歷證明(如有政府機關服務經歷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)。

7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- (二)資料不全(如未提供簡要自述,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等)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,恕不接受報名,不再通知補件。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三)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不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,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錄事)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- (四)書面審查合格者,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(請留意電子郵件)通知面試,不合格者,恕不另行通知,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,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,惟 114 年度下次同類型職務、條件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,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(五)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程序結束後,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佈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(六)洽詢電話:請於上班時間洽 05-6334991 分機 262 莊小姐。
- (七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補充修正之;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,將公布於本署網站,本署不另行通知。